

正本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	111年1月17日	收文
電子	第 014 號	
平信掛號		

## 勞動部 函

241040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林癸伶  
電話 02-89956179  
電子信箱 gui70918@w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0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函轉貴會建議開放外籍學生得於汽車貨運業工作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月10日路運綜字第110016647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建議業經本部111年1月7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025513號函復（諒達）在案。按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略以，外籍學生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工讀許可，經核准後即可受雇主聘僱從事工作，得不受第46條第1項規定之工作類別限制，惟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另事業單位若為勞動基準法之適用行業，其聘僱外籍學生應遵守該法相關規範。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

#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組室主管執行

裝  
訂  
線